

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皖0621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吴明峰，该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2026年3月13日，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航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：2026年3月13日，顺航公司破产和解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并表决《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（简称《和解协议草案》），债权人田志国参加会议并表决同意《和解协议草案》。表决同意《和解协议草案》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现顺航公司提交的《和解协议草案》已依法按照以上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债务人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田志

国达成的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止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的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仲 伟
审 判 员 董 存 生
审 判 员 赵 杰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丁子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